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实施范围

新建医技综合楼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治理面积约 21285 平方米,预算 48.95 万元,治理范围:新建医技综合楼内所有天花、墙面、地板、地毯、地胶、家具、窗帘等,具体范围根据院方要求为准,根据国家标准《GB/T 18883-2022》进行治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TVOC 有害气体,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 CMA 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及出具验收报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保新建医技综合楼内各区域空气质量达标现行国家标准。检测点位设置:单间小于 25 m²应设 1 个点,25 m²~50 m²(不含)应设 2~3 个点,50 m²~100 m²(不含)应设 3~5 个点,100 m²以上应至少设 5 个点。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及要求

治理工序要求			治理面积
治理区域	危害治理项目	危害治理效果要求	
室内的天花、墙体、地毯、窗帘、家具、地板、胶合板、大芯板、中纤板、刨花板、塑料制品等	甲醛	甲醛(HCHO)是一种无色易溶的刺激性气体,沸点为 19.5℃,甲醛可经呼吸道吸收,其水溶液“福尔马林”可经消化道吸收。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0.08 mg/m ³	21285 m ²
	苯	苯(Benzene, C ₆ H ₆)在常温下为一种无色、有甜味的透明液体,并具有强烈的芳香气味,可燃,有毒,是一种致癌物质,也是一种碳氢化合物也是最简单的芳烃。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0.03 mg/m ³	
	甲苯	甲苯(Toluene, C ₇ H ₈),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属芳香族碳氢化合物。易燃,有毒,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0.20 mg/m ³	
	二甲苯	二甲苯(Xylenes, C ₈ H ₁₀),具刺激性气味、易燃,有毒。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0.20 mg/m ³	
	氨	氨是一种无色、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氨气的溶解度极高,所以常被吸附在皮肤黏膜和眼黏膜上,从而产生刺激和炎症。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0.20 mg/m ³	

	TVOC	TVOC 的组成极其复杂，其中除醛类外，常见的还有苯、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萘、二异氰酸酯类等，表现出毒性、刺激性，而且有些化合物有基因毒性。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 \leq 0.60 mg/m ³	
<p>室内空气治理标准要求：</p> <p>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p> <p>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p> <p>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p> <p>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p> <p>5、其他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p> <p>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p>			

2. 治理主材要求

名称	使用效果
光触媒	能有效地降解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能有效杀灭多种细菌，抗菌率高达99%以上，释放负氧离子，并能将细菌或真菌释放出的毒素分解及无害化处理；同时还具备除臭、抗污等功能。

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二、履约地点

利州区中医医院新建医技综合楼。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始履行服务，采购人在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费。

(2)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服务，并提供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与合同主体名称一致收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于 15 日内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正规达标检测报告、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总额的 20%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服务费。

(3)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度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6)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度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四、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空气净化项目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治理完成后第 12-15 天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治理结果进行检测，治理服务须达到 GB/T 18883-2022 检测标准。

2、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所治理的项目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在 5 天内完成重新治理，7 天内交付给第三方检测公司重新检测，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项目治理、重新检测等费用；第二次仍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拒付供应商所有的空气净化费用，供应商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完成治理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12 个月内、24 个月内、36 个月内分别进行一次空气检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均合格后，视为该项目彻底验收通过。期间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维护期：不少于 3 年。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长期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指导。

五、治理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所有资质、文件，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不支付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室内空气净化工作知识，要求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安全操作知识和责任心，上岗时需穿着统一的制服，工作人员基本要求固定，社保手续齐全。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有效的室内空气净化项目计划表及人员安排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制定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建立台账。

6. 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室内净化药剂和设备，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等一切费用。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治理过程中不能损坏项目所有基材表面，所有室内空间做到无死角的治理，给出相应的保障方案，如对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因供应商施工造成的损坏，需由供应商按原价赔偿。

9. 室内空气净化标准

(1) 净化治理后室内空气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

(2) 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即中国《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治理方案，包含：①项目整体概况分析；②项目总体部署方案；③室内空气治理施工工序；④拟投入空气治理设备辅料配置；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⑥室内空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包含污染源分析、预估效果）；⑦人员配备；⑧施工进度方案；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安全保障措施。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